**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操作规范（变更）**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令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四条第三款：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桂政发﹝2018﹞15号和桂安监管法规﹝2018﹞4号文件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给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负责辖区内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生产；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从事非煤矿山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与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对从事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资源开采企业不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四、行政审批条件**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已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六、申请材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材料（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网络核验获取）。。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办结时限**

1、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2、承诺办结时限：即办件。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71-5659005 5595543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各市咨询及投诉电话由各自公布

附件：1.行政审批流程表

2.申请书示范文本

附件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流程图（变更）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即办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本厅业务

的告知申请人

窗口对提交材料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

窗口首席代表当场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即办件）

服务窗口制作证书或决定文件 （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证书或决定文件 （限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附件2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示范文本）

申请单位

取证单位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适用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企业、地质勘探企业、采掘施工企业及矿山生产系统和独立尾矿库依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二、申请书应当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清楚、工整。

三、申请书封面的“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发证机关填写，其余各项由申请单位填写。其中，“经办人”是指申请单位指定的办理申请事宜的人员；“联系电话”是指经办人的电话。

四、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只填写申请书表格中“申请单位”栏中的内容；企业为其所属的作业单位、生产设施、生产系统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应填写申请书表格中“申请单位”和“取证单位”栏中的内容，不填写“申请单位”栏内的“原许可证编号”内容。

五、申请书表格“变更事项”栏，只填写变更的事项。

六、申请书表格“变更事项”栏中的“主要负责人”变更是指取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企业名称”变更是指取证单位的名称发生变化；“隶属关系”变更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取证单位，其原申请单位变更或名称发生变化。

七、申请单位应同时提交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变更隶属关系和企业名称的，还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交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名称 | 广西XX公司 | | | | |
| 地址 | 广西XX市XX路XX号 | | | | |
| 主要负责人 | 张三 | | | 邮政编码 | XXXXXX |
| 联系人 | 李四 |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X |
| 原安全许可证编号 | |  | | | |
| 取  证  单  位 | 名称 | 广西XX公司 | | | | |
| 地址 | 广西XX市XX路XX号 | | | | |
| 主要负责人 | 张三 | | | 邮政编码 | XXXXXX |
| 联系人 | 李四 |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XX |
| 原安全许可证编号  内容 | |  | | | |
| 变  更  事  项 | 项目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主要负责人 |  | | |  | |
| 隶属关系 |  | | |  | |
| 企业名称 | XX | | | XX | |
| 新建  改建  扩建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验收单位 | |  | | |
| 项目验收文号 | |  | | |
| 取证  单位  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  单位  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审批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